

安寧緩和醫療相關文件下載說明

若當事人意識不清楚且未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抉擇意願書，面臨疾病末期且無法表達意願的狀態時，可由家屬簽署以下兩款同意書。（因非本人意願簽署，所以該文件不提供註記健保卡）

1. 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
2. 不施行維生醫療同意書

欲辦理安寧意願註記健保卡

請下載『3. 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填寫！

注意事項

-  一定為本人親自書寫，或是由明文委託之醫療委任代理人填寫，以表達疾病末期選擇不急救之意願。
-  下載填寫完成意願人、二位見證人資料後，填妥後請將正本第一聯掛號寄回本院(台中市西區南屯路一段 158 號，護理科辦公室收)，或交給本院護理科辦公室，第二聯副本請自行保留。
-  當您寄出 45 個工作天後(約一個半月至兩個月)，可至本院批價掛號櫃檯進行與中央健康保險署電腦連線更新健保卡資料，若資料無誤即可註記於健保 IC 卡上。

若欲將預立意願撤回，請填寫撤回聲明書，並比照申請意願註記程序進行辦理。

4. 撤回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聲明書

若簽署者因特別因素無法於當下決定簽署，可事先委任代理人，未來可由代理人代為進行意願書之簽署或撤回。

5. 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